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53號

再審　原告　京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苗宗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諭律師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京頓科技有限公司間返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本院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4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審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7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(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9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另再審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不服民國115年5月26日本院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4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求為廢棄原確定判決關於命其給付再審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58,656元本息部分，並駁回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之上訴。參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訴訟標的金額為658,656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3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孟珊

法　官　何若薇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孟和